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亚东（签字）_____

樊德珠（签字）_____

张海燕（签字）_____

年 月 日